

# 南通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通大处继教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同意举办“南通大学仲裁员培训班”的批复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举办“南通大学仲裁员培训班”的请示》（通大经管【2020】1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南通大学继续教育办班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你院举办“南通大学仲裁员培训班”，请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